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澄清公佈

此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發出，旨在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十二時五十分在聯交所網頁發出聲明之內容，與後來由周岭先生實益持有之本公司12,810,000股股份被一家金融機構強制售賣（「俗稱「斬倉」，下同）的通知不一致。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已違反上市規則，並會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告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此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出。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五十分，向聯交所提交根據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10條之聲明（「聲明」），確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下跌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董事會就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然而本公司約在下午一時三十分接獲周岭先生（「周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重大股東Palmsville Equities Inc.（「Palmsville」）之實益擁有人；周先生當時透過公司身份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38%）通知，指由Palmsville持有之12,81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8%，佔周先生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之13.81%）。被強制售賣12,810,000股股份後，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共持有本公司79,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存放在孖展戶口之本公司股份，被一家金融機構在未有事先通知周先生的情況下，因本公司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上午十一時的每股3.30港元，銳跌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收市時的0.37港元而強制售賣。周先生沒有在發出聲明前向該金融機構查證，因在其經驗中，股份只會在下達指令後才被買賣；這亦是周先生首次在香港的證券市場中被強制售賣股份。周先生於下午約一時三十分得悉此事後立即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在下午二時前亦知會聯交所。

董事會注意到此事件之嚴重性，亦已盡力向聯交所作出及時披露。聲明與周先生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被強制售賣之不一致，乃純屬時間性問題。除了Palmsville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被強制售賣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原因。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已違反上市規則，並會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及薛薇女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人杰先生及Chai Woon Chew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